

营利性行为与民间 非营利组织公益绩效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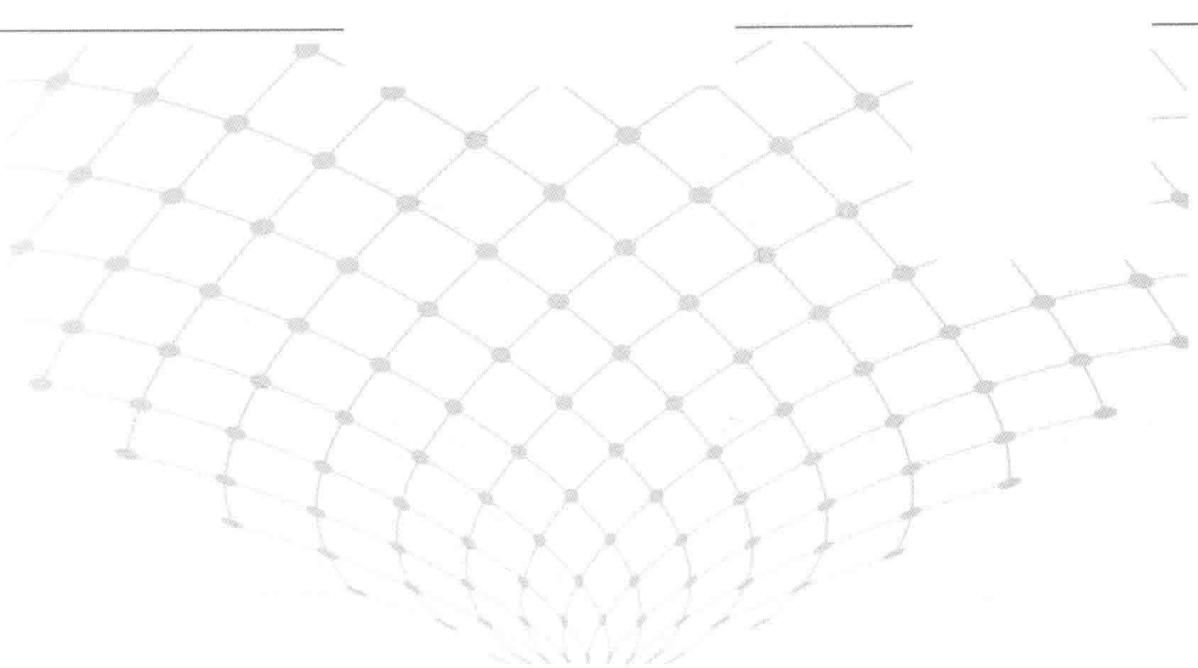
逻辑与现实

张思强 著

Yinglixing Xingwei Yu Minjian
Feiyingle Zuzhi Gongyi Jixiao Yanjiu

— Luoji Yu Xianshi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营利性行为与民间 非营利组织公益绩效研究

逻辑与现实

张思强 著

Yinglixing Xingwei Yu Minjian
Feiyengli Zuzhi Gongyi Jixiao Yanjiu

—— Luoji Yu Xianshi ——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营利性行为与民间非营利组织公益绩效研究：逻辑与现实/
张思强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6

ISBN 978 - 7 - 5203 - 3151 - 7

I. ①营… II. ①张… III. ①非营利组织—组织管理—
研究—中国 IV. ①C2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08438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卢小生

责任校对 周晓东

责任印制 王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7.5

插 页 2

字 数 276 千字

定 价 7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营利性行为与
民间非营利组织公益绩效研究”（13YJA630132）资助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	4
一 现实背景：营利性行为的客观存在与争议	5
二 立法背景：法律规范的分歧与“纠结”	9
三 司法背景：营利性行为的监管与困难	12
第二节 核心概念的界定	16
一 民间非营利组织	16
二 营利性行为	23
第三节 研究的逻辑框架与技术路线	28
一 逻辑框架	28
二 技术路线	29
第四节 研究创新与研究意义	31
一 研究创新	31
二 研究意义	32
第二章 文献回顾与评述	35
第一节 民间非营利组织存在营利性行为趋势综述	35
一 非营利本质的界定	35
二 民间非营利组织营利性行为的认识过程	38
第二节 民间非营利组织营利性行为规制文献综述	41
第三节 民间非营利组织营利性行为与公益绩效的关系综述	45

第三章 民间非营利组织营利性行为的理论基础	52
一 资源依赖理论	52
二 杂交优势理论	54
三 理性经济人假设	56
四 光谱理论	59
五 公益产权理论	60
六 公共服务市场化理论	62
第四章 民间非营利组织营利性行为的基本动因	64
第一节 政府动因	64
一 政府经济动因	65
二 政府社会动因	70
第二节 民间非营利组织动因	71
一 降低财务脆弱性	71
二 增强独立性	86
三 崇尚自助	90
第五章 民间非营利组织营利方式与营利强度	92
第一节 营利方式	92
一 自营利	92
二 共营利	106
第二节 营利强度	116
一 营利强度的本质及衡量指标	116
二 营利约束机制下的营利强度演化 ——基于 Logistic 模型	123
第六章 民间非营利组织公益绩效的本质及构成	140
第一节 民间非营利组织公益绩效的本质	140
一 民间非营利组织绩效评价的意义	140

二	公益绩效的本质	142
第二节	民间非营利组织公益绩效的构成	144
一	民间组织公益绩效的构成	144
二	民间组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46
第七章	营利性行为与民间非营利组织公益绩效的关系	
——	基于公募基金会的面板数据分析	149
第一节	样本来源、数据检验与模型选择	149
一	样本来源	149
二	样本检验	150
三	面板数据的模型选择与回归	151
第二节	营利性行为与民间非营利组织公益业绩的关系	152
一	理论分析与假设提出	152
二	模型选择	157
三	实证检验	159
第三节	营利性行为与民间非营利组织运营效率的关系	163
一	营利性行为与民间组织管理效率的关系	164
二	营利性行为与民间组织筹资效率的关系	171
三	营利性行为与民间组织劳动效率的关系	176
第四节	营利性行为与民间非营利组织公益效果的关系	181
一	民间组织营利性行为与政府评价	182
二	营利性行为与民间组织社会捐赠者评价	187
三	营利性行为与民间组织付费受益人评价	194
第五节	研究结论	198
第八章	民间非营利组织营利性行为的公共政策选择	201
第一节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财务目标选择	201
第二节	民间非营利组织财务政策选择	206
一	多元化筹资，降低收入集中度	206
二	遵循配比原则，灵活确定慈善活动年度支出	207

三	实事求是，调整慈善组织管理费用率	208
第三节	民间非营利组织经营活动控制政策	209
一	民间组织经营活动分类	210
二	民间组织经营活动的营利强度	211
第四节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财政政策选择	216
一	改革政府资助方式	216
二	降低政府财政补助数量	217
三	提高政府采购质量	217
四	加强政府采购监督	218
第五节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税收政策选择	218
一	文献综述	219
二	民间组织营利性行为分类	221
三	不同类别营利性行为的税收优惠与约束制度设计	223
第六节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政策选择	232
一	民间组织会计制度改革的基本构想	232
二	严格民间组织营利性行为会计信息公开制度	238
第七节	民间非营利组织收益分配制度选择	240
一	非营利组织薪酬制度选择	241
二	民间组织薪酬制度改革方向	245
三	民间组织出资者红利分配制度选择	250
四	民间组织净资产保留制度选择	251
第八节	民间非营利组织内部治理结构选择	252
第九节	民间非营利组织营利性行为的道德规范	254
参考文献	257	
后记	273	

第一章 绪论

与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官方）出资设立的组织相对而言，民间非营利组织泛指各种非官方成立、不以营利为目的的非营利组织，包括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民间非营利组织在中国称为民间组织。

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教授斯蒂格利茨曾指出：“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美国经历了前所未有的繁荣。但是很明显，不是每个人都在享受繁荣的果实。许多人一出世，就注定生活贫困、命运悲惨；他们得不到足够的教育，很难指望找到好工作。”^① 根据《华盛顿邮报》的估计，美国最底层 40% 的人口以美元计算的人均财富全部处于负债状态，人均净财富 -8900 美元。^② 联合国赤贫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奥尔斯顿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在华盛顿的新闻发布会上说，平均每八个美国人中至少有一个生活贫困，而当中近半数深陷赤贫，绝大部分无法摆脱困境。据他观察，在贫困线上挣扎的人非常多，他认为，20% 是较为接近现实的数字。贫困率和社会不平等现象令人吃惊。^③ 尽管各国政党和政府对贫困问题一直相当重视，但世界银行发布的预测显示，2015 年全世界贫困人口占全球总人口的比例“只是”有望降低到 10% 以下。中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称：“按照每人每年 2300 元（2010

^① [美] 约瑟夫·E. 斯蒂格利茨：《公共部门经济学》（上），郭庆旺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6 页。

^② 《美贫富差巨大 为半个世纪来最大》，《参考消息》2017 年 12 月 10 日第 6 版。

^③ 联合国报告：《美国社会贫困率和社会不公现象令人吃惊》，中国新闻网，<http://www.chinanews.com/gj/2017/12-17/8402275.shtml>，2017 年 12 月 17 日。

年不变价）的农村贫困标准计算，2016 年我国农村贫困人口为 4335 万人，比上年减少 1240 万人。”

上述事实表明，政府，包括中国政府这样世界上最优秀的政府也不是万能的。政府在实现消除贫困、充分就业等社会目标时，由于“政府的有限信息、政府对私人市场反应的有限控制、政府对官僚的有限控制以及政治过程带来的局限性”^① 四个根源常常出现系统性失灵，即政府失灵。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米尔顿·弗里德曼（Milton Friedman）是政府干预经济的批评者，他相信政府失灵的四个根源非常重要，足以阻止政府为矫正所说的或可论证的市场缺陷所做出的努力。^② 因此说，政府不是万能的。

市场经济发达的美国“令人吃惊”的贫困率和社会不平等现象还表明，市场也不是万能的，仅仅依靠市场机制来配置资源也无法实现效率——帕累托有效或帕累托最优。帕累托效率是以意大利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维尔弗雷多·帕累托（Vilfredo Pareto）的名字命名的。在其他人的境况不变差的情况下，没有人的境况会变得更好，具备这种特征的资源配置就是帕累托有效或者帕累托最优。帕累托效率无法实现的主要原因是垄断、外部性、信息不完全和公共物品领域不能或难以有效率地配置经济资源，即市场失灵。

正如克林顿所说：“我们要经济增长，又要社会公正。我们不相信自由放任主义，但我们也不相信单靠政府能解决这些问题。”^③ 为弥补政府与市场的双重失灵状态，作为社会领域的主要组织形式，非营利组织与政府、企业逐渐形成“三足鼎立”之势。^④ 特别是随着公众对国家处理当前面临的社会福利、发展和环境问题的能力的质疑，即“国家危机”在世界范围内的扩展，非营利组织开始受到人们越来越多的关注，在世界各国大量涌现，并较好地解决了政府失灵和市场失

^① [美] 约瑟夫·E. 斯蒂格利茨：《公共部门经济学》（上），郭庆旺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8 页。

^② 同上书，第 9 页。

^③ 转引自阮宗泽《第三条道路与新英国》，东方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9 页。

^④ 刘国翰：《非营利部门的界定》，《南京社会科学》2001 年第 5 期。

灵问题。当然，非营利组织作为与政府、企业并列的第三部门，它同样也不可能完全弥补政府功能和市场功能的不足，只能部分地解决或更大程度上有助于解决政府失灵和市场失灵带来的社会经济问题，至多是对政府与市场双重失灵的不完全矫正，所追求的是一种帕累托改进，即非营利组织努力使某些人的境况改善，而不愿使任何人的境况变差。

非营利组织在市场和政府都不能顾及、不愿顾及的地方，积极开展公益活动，关心帕累托改进，有效地解决一些特定的社会问题。它们能够“发掘和运用分散的社会资源，作为公共权力和私人利益的补充机制，来制衡、沟通、协调和整合个人与群体、群体与群体以及群体与政府间的关系”^①，如为那些想要帮助别人的人提供机会和渠道，运用他们的技能去解决社会难题；为穷人提供食宿，为富人提供歌剧院；努力让人们戒烟、戒毒，减少环境污染，努力关注那些被社会忽视的弱势群体等。国际上，它们处理关键性的难题，如艾滋病防治和热点地区的矛盾冲突等，联合国在这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因此，非营利组织的活动领域广泛，包括科技、教育、卫生、文化、劳动、体育、环境保护、法律服务、社会中介服务、工商服务，特别是在帮助困难群体，促进社会公平、公正方面取得的成就越来越大。

但近年来，由于西方国家政府财政紧缩政策和福利制度改革的影响，非营利组织参与公共服务供给的优势更加明显。正如萨拉蒙教授所言，非营利组织通过比较小的规模、与公民的联系性、灵活性、激发私人主动支持公共目标的能力，以及对建立“社会资本”的贡献，求得介于市场和国家信任之间的“中间道路”中的战略重要性已经呈现出来。^② 非营利组织正在影响着我们的生活和周边世界，“对世界人民来说，活跃的非营利组织的存在日益成为必需品而非奢侈品。非营利组织的使命与宗旨体现着公民所关注的事情，致力于普遍提高公众

^① 陈晓春、廖进中：《非营利组织是实现经济文化一体化的平台》，《湖南大学学报》2001年第4期。

^② [美]莱斯特·萨拉蒙：《全球公民社会——非营利部门视角》，贾西津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5页。

的生活质量。因此，让非营利组织深入世界人民的脑海中是一件非常紧迫的任务”。^①

然而，随着数量的快速增长和社会对公益服务需求的增加，非营利组织特别是民间组织面临的生存和发展挑战也越来越多，其中面临的最重要、最为迫切的问题是生存与公益资源的不足。公益资源是民间组织提供公益服务、日常运营以及组织各种活动的必要条件，主要包括货币资源、物力资源和人力资源，前两者表现为社会组织的资金，因为物力资源具有价值，货币资源是一般等价物，能够与任何商品相交换，而人力资源则表现为民间组织的管理者、一般员工和志愿者等，人力资源和资金相结合才能创造出公益价值。但是，我国大多数民间组织起点较低，普遍存在公益资源不足、生存能力弱的问题。公益资源获取不畅，使许多民间组织甚至由于资源枯竭而走向衰亡。而资金问题又是诸多资源中最普遍、最棘手的问题，是民间组织生存与发展的首要因素。因此，探究如何提升民间组织获取资源的能力，寻求稳定、可持续发展的资源变得至关重要。

基于此，本书主要探索如何通过营利性行为获取民间组织的资源问题。

第一节 研究背景

为了维持自身的生存与发展，越来越多的民间组织开始依靠营利性行为获取资源。所谓营利性行为，是指为了增加公益资源，在遵循“非分配约束”原则的前提下，依托公益项目或非营利组织平台，独立赚取收益（自营利）或与利益相关者共同赚取收益（共营利）的行为。但人们的一般认识仍停留于“非营利组织的功能在于为社会公益提供服务，不能进行经营活动，不能赚取利润”上，我国现行的法

^① [美]莱斯特·萨拉蒙：《全球公民社会——非营利部门视角》，贾西津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43页。

律规范、执法力度与规范民间组织营利性行为的调控要求相比，也存在诸多矛盾和不足。

一 现实背景：营利性行为的客观存在与争议

非营利组织的基本特征是“非营利性”，这一理念已深入人心，但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公共管理理念的创新，非营利组织所处的环境也越来越复杂，已经走出了过去那种单纯依靠拨款和捐款的传统方式，营利性行为日渐成为世界各国非营利组织获取资源的重要手段。与此同时，围绕民间组织营利性行为的质疑和争议也前所未有地增加了。这些质疑和争议，既涉及营利方式的认可，也涉及营利强度的边界。特别是近年来，国内民间组织接连发生的一系列营利性行为，不仅使社会各界对非营利组织的“非营利性”提出质疑，也使我国的公益事业面临前所未有的信任危机。

2011 年的“郭美美炫富”以及媒体随后相继披露的河南宋庆龄基金会向企业放贷及投资地产、金华市慈善总会的分支机构“施乐会”每个社工可以从每笔捐款中最高提成 15% 作为报酬等一系列事件，引起了人们对我国民间组织营利性行为的关注，经过三年多的争论并未形成明确而统一的公共政策，社会舆论也因“疲劳”逐步趋向沉寂。

然而，一场审计风暴再次将民间组织的营利性行为推到舆论的风口浪尖上。审计署 2014 年 6 月 24 日公布的审计报告指出，截至 2013 年年底，卫计委、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 个部门主管的 35 个社会组织和 61 个所属事业单位利用所在部门影响，采取违规收费、未经批准开展评比达标、有偿提供信息等方式取得收入共计 29.75 亿元，部分单位违规发放津补贴 1.49 亿元。其中，作为科技类社会组织的中华医学会在 2012—2013 年召开的 160 个学术会议中，用广告展位、医生通信录和注册信息等作为回报，以 20 万—100 万元的价格公开标注不同等级的赞助商资格，收取医药企业赞助 8.2 亿元。卫计委相关项目主管回应称，这种模式“说起来也是跟美国学的”。^① 这

^① 李光金：《公益社团岂能沦为“赚钱机器”》，《广州日报》2014 年 7 月 2 日第 2 版。

不仅涉及自营利行为（为组织取得收入），也涉及与利益相关者的共营利行为（为组织获取收益的同时还发放职工津贴）。审计署的审计报告对此作出的结论是“依托行政资源不当牟利”^①，这表明，审计署对民间组织的营利性行为并未一概否定，只是反对利用“行政资源”并采用不正当、不恰当手段牟利。

尽管中华医学会等单位被审计署点名，但一些民间组织并未吸取教训，继续步中华医学会等单位的后尘，违规收费。如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在开展 2013—2014 年度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评选工作过程中，违规收取费用；另于 2013—2016 年期间，违规开展系列评比表彰活动，收取费用 2511.9 万元，支出 2080.8 万元，违法所得共计 431 万 1259.6 元”。民政部已对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作出警告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②

2017 年年初发生的广东练溪托养中心“49 天内死亡 20 人”事件以及“善心汇”案件更是让人们对少数民间组织唯利是图、见利忘义的营利行为感到愤怒。官方通报表明，练溪托养中心并不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还曾经被当地的民政部门多次通报整改过。可就是这样一个托养中心居然有 700 多个托养人员。相关的知情人士表示，这个托养中心的年盈利可以达到上百万元。而“善心汇”案件的犯罪嫌疑人、深圳市善心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天明等以“扶贫济困、均富共生”、构建“新经济生态模式”为名，故意歪曲国家“精准扶贫”等有关政策，在互联网设立运行“善心汇众扶互生大系统”，同时以高额回报引诱参与人变相缴纳门槛费，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返利依据，引诱参与人继续发展他人参加“善心汇”组织，骗取巨额财物，严重扰乱经济社会秩序。

上述案例似乎“证据确凿”，以“无可辩驳”的事实证明，民间组织的营利性行为应当通过立法“一棍子打死”。然而，问题远没有

^① 包颖：《从中华医学会 8.2 亿赞助费看社会组织市场化运作》，《中国社会组织》2014 年第 17 期。

^② 民罚字〔2018〕1 号。

社会公众的不信任甚至愤怒这样简单，仍有许多现实问题有待思考。以下三个案例也许能够启发人们对非营利组织营利性行为进行再认识。

案例 1：中国红十字会备灾仓库的商业出租

中国红十字会曾将“备灾仓库进行商业出租，每年赚取 90 万元”。根据中国红十字会声明，“由于该中心处于初建阶段，部分设施尚未完全竣工，在不影响备灾救灾物资储备和调用的前提下，中心将部分仓库库房与企业在 2012 年开展合作，期限 2 年，由备灾救灾中心向合作企业提供培训、交流、咨询和部分仓储服务”。与企业合作所获得的 180 万元资金已全部进入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账户，受财政部监管，用于人道主义事业发展的需要。经过总会机关纪委的调查，没有发现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存在个人从中谋取私利的行为。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同时声明说：“在 2013 年 8 月总会机关纪委的内部审计监督中，对备灾中心与企业合作项目已采取自查自纠措施，并进行了整改。该合作已于今年 5 月全面终止，截至 8 月 18 日，75% 用于与企业合作的库房已经完全清退腾空，剩余 25% 也将按计划于 8 月 31 日彻底清退腾空。”

案例 2：诺贝尔基金会的资本投资

世界闻名的诺贝尔基金会每年颁布奖项必须支付高达 500 万美元以上的奖金。人们不禁要问：诺贝尔基金会的基金到底有多少？事实上，诺贝尔基金会的成功，除诺贝尔本人在 100 多年前捐献的基金外，更重要的是诺贝尔基金会理财有方。诺贝尔基金会成立于 1896 年，负责管理由诺贝尔捐献的 980 万美元资产。该基金会成立的目的是用于支付奖金，管理上不允许出现任何差错。基金会成立初期，其章程明确规定基金的盈利范围，应限制在安全且收益稳定的项目上，如银行存款与公债。这种保本重于收益、安全至上的投资原则，的确是稳重的做法，但随着每年奖金的发放与基金运作的支出，历经 50 多年后，到 1953 年该基金会的资产只剩下 300 多万美元。1953 年，瑞典政府“不得不”允许基金会独立进行风险投资，可将资金投在股市和不动产方面，这成为基金会投资规则的一个里程碑式的改变。诺

贝尔基金会于1953年修改基金管理章程，将原来只存放银行与购买公债的无风险投资观变为以投资股票、房地产为主的风险投资观，加大了营利强度。“非营利”观念的改变，扭转了基金会的命运。1993年，基金会的总资产已累计至2亿多美元，2016年诺贝尔基金已增长到40亿瑞典克朗，折合美元约为4.8亿。

案例3：比尔及梅林达·盖茨基金会的投资与公益项目运作的双轨模式

2000年1月成立的全球最大的慈善基金——比尔及梅林达·盖茨基金会，其创立者为微软公司创始人比尔·盖茨及其妻子梅林达·盖茨。该基金会属非营利性质，旨在促进全球卫生和教育领域的平等。与扎克伯格选择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慈善事业不同，盖茨基金会分为盖茨基金会信托和盖茨基金会两部分，将资产管理与施赠项目管理分离，实行投资与项目运作的双轨模式。盖茨基金会信托负责资产的保值增值，每年划拨善款给盖茨基金会用于项目支出。盖茨基金会信托资产管理的基本路径是：合理投资—高额回报—部分收益用于慈善，剩余收益和本金继续投资。除股票之外，盖茨基金会信托还大量投资于短期项目，包括美国政府债券、高等级商业票据及短期贴现债券，还有国内国际共同基金、高收益企业证券及国际企业和政府证券等。盖茨基金会负责慈善业务，包括策略制定、赠款执行和项目管理等。年报显示，截至2014年12月31日，盖茨基金会总资产逾443亿美元，获得了15亿美元的投资收益，总捐出却达到38.6亿美元，不仅远远超过5%的整个基金会减免税规定，也超过年度投资收益的1.57倍，款项分别用于全球发展项目（19.23亿美元）、全球健康项目（11.14亿美元）、美国项目（5.13亿美元）、全球策略和游说（2亿美元）、非项目性开支包括宣传（4100万美元）和其他慈善项目（6900万美元）。作为新一代基金会的代表，以“投资”的眼光来看待慈善事业是盖茨基金会保持每年慈善支出位居全美之首的重要原因，活跃的资本运作也是巴菲特选择其作为捐赠对象的重要原因之一。

上述三个案例表明，“一刀切”式地全部取缔民间组织营利性行

为于法于理都讲不通。中国红十字会尚未完全竣工的备灾仓库如果不进行商业出租，何来 180 万元资金用于人道主义事业发展的需要？假如没有营利性行为，当今世界第一的诺贝尔公益品牌还存在吗？比尔·盖茨捐了这么多钱给社会做公益，为什么还要选择用市场的力量去实现他的目标，这会让他的高尚看起来并不那么纯粹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部、财政部、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要求：“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盈余较多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不得以强制捐赠、强制赞助等方式变相收费，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切实提高服务质量。”^①“降低盈余较多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也表明，我国的行业协会商会同样存在营利性行为。因此，准确把握民间组织营利性行为的本质及其边界，对其地位和作用加以重新审视并提出规范对策，才是当前政府、学术界和社会公众应有的共识。

二 立法背景：法律规范的分歧与“纠结”

各国法律对民间组织营利性行为的规制主要体现于经营活动的规制上。所谓经营活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的持续性业务活动。尽管民间组织的经营活动是一种获利手段，并具有持续性经营等特征，但民间组织的经营活动是为了获得公益资源而进行的，且并非必然以营利为目的，因此，与企业组织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存在显著差异。但由于理论界定上的模糊，我国现行的民间组织营利性行为的规范仍存在诸多矛盾和冲突，亟须从理论和实践上进行澄清。这些矛盾和冲突主要表现在以下两大方面：

（一）民间组织是否可以开展营利性经营活动

尽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四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但第二十一条又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章程规定的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

^①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部、财政部、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 号），2017 年 11 月 21 日。